

合同登记编号：

□□□□□□□□□□□□□□□□

应急管理领域新闻宣传服务--新闻宣传干部能力提
升服务项目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领域新闻宣传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受托人）：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3 号

本合同(☐是☒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应急管理领域新闻宣传服务--新闻宣传干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2604089）的《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乙方服务内容

组织市、区局新闻发布人共计60人，开展为期2天的演练。组织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减灾委成员单位、各区应急局通讯员共计100人，开展为期2天的演练。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新闻宣传重点场景（防汛、极端天气（暴雨、大风、暴雪、高温）、安全生产、地震、森防等5

类场景)建设服务。

二、项目要求

1. 新闻发布人能力提升: 组织市、区局新闻发布人共计 60 人, 开展为期 2 天的演练, 每天 8 个课时。费用应包含场租费及人员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00 平米及以上的超高清 4K 演播室场地(演播大厅)、不少于 4 台高清摄像机及导播系统以及 3 名摄像人员和 1 名现场导播人员费用)。

主要以委托的方式, 协助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新闻发布人能力提升的策划、组织实施等。项目包括主题策划、演练辅导、研讨交流、案例想定、模拟演练、一对一访谈、一对多访谈、突发事件口径准备等一系列具体工作, 为回应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关注关切, 组织召开传播范围面广, 宣传效果明显的新闻发布会提供专业技术和智力支持。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拟于 2026 年开展新闻发言人实战演练, 应全程为新闻发布人实战演练的内容、形式等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演练辅导、场景设置、演播设置、突发事件话题设置等。

能力提升方案方面, 根据新闻发布人素质能力方面的需要, 确定演练目的、演练方式、演练要素、演练场景等, 遵循实时舆论形势, 遵循新闻传播规律、特点, 确定发布会主题, 围绕如火灾、水灾、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管理领域热点事件主动开展议程设置, 对舆论引导整体工作方案以及对应的具体发布方式、信息发布口径内容、回应要点内容等进行撰写和完善, 并邀请专家进行评估和点评指导。以突发事件情况发布为核心, 综合运用多种发布形式, 提高能力素质。

演练辅导方面, 结合演练的突发事件舆论热点内容和传播特点,

邀请传播方面的专家教授，知名学者、政府部门资深新闻发言人、传媒界资深工作者和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讲师的共同指导下，对处置相关舆情给出指导性建议，让参训人员学会舆情处置的基本思路、流程和具体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系统内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媒体沟通、舆论引导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适应全媒体、大众化的舆论环境，做好政策发布、战略传播和科学解读。

场景设置方面，注重突发事件场景设置，利用专业高清演播室，结合我市突发事件特点进行情景现场式演练，最大程度模拟与媒体面对面以及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场景，结合记者采访、媒体吹风、新闻发布等方式进行重点问题研判和应对，确保演练效果。进行突发事件处置传播方案阐述与官方声明以及模拟接受媒体一对一专访、一对二深度访谈和模拟召开新闻发布会。现场安排专家点评，指出优点和改进方面，教学相长、集思广益，及时总结经验和不足，促进参加演练人员相关实践能力的全面提升。

实战演练方面，在新闻发布演练中，针对应急管理热点事件，在明确新闻发布会主题和作用的基础上确定事件相关方和出席新闻发布会的人员构成。其中，发布会主持人主要负责把控发布流程、维持发布会秩序，其余学员模拟发言人，主要负责对事件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并回答媒体记者提问。每场新闻发布演练的时间控制上，拟定发布会时间为20分钟，其中主动发布时间为5分钟，回答记者提问时间为15分钟，至少回答5个问题。参训人员在演练前准备包含5个要点的验收单、3个可以作为标题的标题句列表、5个关键措辞口径，同时预测不少于10个问题。

2. 通讯员能力提升：组织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减灾委成员单位、

各区应急局通讯员共计100人，开展为期2天的演练，每天8个课时。内容为用新时代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引领新闻舆论工作、新闻选题、写稿规范及供稿要求；全媒体时代短视频策划与人工智能应用；政务号、自媒体账号搭建、运营技巧及注意事项；手机拍摄、编辑、发布短视频的技巧（剪映）等。

3. 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新闻宣传重点场景（防汛、极端天气（暴雨、大风、暴雪、高温）、安全生产、地震、森防等5类场景）建设服务。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围绕5类场景调研新闻宣传工作，策划年度、阶段性和重点任务的新闻宣传方案，研究新闻宣传工作的任务、流程、注意事项等，为政府部门制定专项方案或工作手册提供参考；②组织市安委会、市应急委等议事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各区新闻宣传力量，开展5类场景下的新闻宣传演练，1天时间，参演100人，行业领域专家3人现场指导，并组织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指导、支撑服务。费用应包含人力费用、演练物资费用及演练场地租赁等费用。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
- 6)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三定”职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9) 《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版）》
- 10) 《北京市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控与应对工作方案》
- 1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事故）调查报告新闻发布和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实施方案》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1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评论员管理办法》
- 1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管理办法》（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给予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所需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汇报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肆拾贰万 元 (¥ 42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 元 (¥ 252000 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甲方对项目实施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捌仟 元 (¥ 168000 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11006092901801006758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

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应于项目全部完成后 15 日内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协助配合。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服务对象走访调研、组织专家验收会的方式完成。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供应商共同组成。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验收内容：

(1) 按要求组织市、区局新闻发布人共计 60 人参与演练，针对演练周期、课时、场地、设备、相关人员及演练效果进行验收。

(2) 按要求组织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减灾委成员单位、各区应急局通讯员共计 100 人参与演练，针对演练周期、课时、内容、效果、资料进行验收。

(3) 完成5类重点场景的新闻宣传调研，形成符合要求的宣传方案及相关参考材料。针对演练参与人员、时长、专家指导及专业支撑

服务、调研资料、演练总结等成果材料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 按要求组织市、区局新闻发布人共计 60 人参与演练, 周期、课时达标; 场地、设备及相关人员服务到位; 演练效果突出, 参与人员完成规定演练内容, 具备基本的新闻发布实操能力。

(2) 按要求组织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减灾委成员单位、各区应急局通讯员共计 100 人参与演练, 周期、课时达标; 内容落实到位, 完整覆盖约定的全部内容, 授课质量达标; 效果突出, 参与人员掌握核心知识点, 具备相应的新闻宣传、短视频制作及账号运营能力; 提供完整的资料, 包括课件、讲义、签到记录、照片/视频等。

(3) 完成 5 类重点场景的新闻宣传调研, 形成符合要求的宣传方案及相关参考材料。组织实施新闻宣传演练, 按要求组织演练, 参与人员、时长、专家指导及专业支撑服务到位; 提供完整的调研资料、方案、演练总结等成果材料, 满足甲方工作参考及实际应用需求。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 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 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

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

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条所述因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合理的调查费、

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10. 本合同中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4.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0.9.29

乙方：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韩晓璐

签订日期：2020.1.29